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14日，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通知，2015年7月22日王进飞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7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38%）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，2016年7月11日王进飞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73,176,79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14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23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6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